股票简称：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0029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mentech

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光模块项目将新增400G、800G、1.6T等高速光模块年产能350万件，光器件及无源器件项目将新增高速光器件年产能100万件以及高端无源器件年产能 2,964 万件，光芯片项目将新增光芯片后道加工年产能16,000万件，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尽管AI算力驱动的数据中心建设需求为高速光通信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高速光通信产品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在新产品研发、客户验证、市场开拓、产能爬坡等方面持续推进，方能实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若未来市场或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资本开支放缓、投资需求萎缩，导致项目市场空间不及预期；或项目建成后市场对产品认可接受程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力、产品技术竞争力下降、未能保持与关键客户的稳定合作，则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预期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主要投向光通信产品。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部分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证或认证；或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成本管理不善，未能消化成本端的不利波动，将导致产品毛利率达不到预期水平；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从而使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 9,141.31 万元。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7,307.07 万元、-30,048.20 万元、-25,383.19 万元和-2,352.95 万元，均为负数，但 2026 年上半年亏损已大幅收窄。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情况。

（五）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诺基亚、三星电子、伟创力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因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的质量、价格或服务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更严苛的要求而公司短期内无法达到等原因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流失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均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本行业技术升级更新迭代速度快，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行业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或新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类厂商、电信运营商、工业企业、新能源设备厂

商等，为下游企业配套供应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电源适配器及充电桩等，本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光伏系统设备、汽车制造、储能行业的上游行业。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磁性元器件、光通信行业，该等传统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若未来上述不利因素无法改善，将对公司传统磁性元器件及光通信产品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受下游行业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技术的更新换代、产业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30.33%、24.21%、26.70%和37.96%，外销占比整体有所上升。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摩擦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升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法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455.72万元、48,187.36万元、54,019.37万元和72,963.97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79%、30.72%、35.10%和43.49%，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应收账款增长，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规模较高及存货计提跌价的风险

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具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同时客观上拥有较大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335.28万元、47,278.30万元、43,980.72万元和49,288.30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85%、30.14%、28.57%和29.38%，占比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将可能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从而使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偿债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1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7.6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公司流动比率为0.91，速动比率为0.64，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公司近年来对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电源产品等进行扩产，购置相关设备及产线，建设厂房等，且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导致公司债务规模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未能合理控制经营规模、对外投资规模，或未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则公司将面临一定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情况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

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0,502,718 股（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290.64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78,776.68	78,776.68
2	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25,489.72	25,489.72
3	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4,024.24	14,02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290.64**	**128,290.64**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公司过去亏损，但未来经营状况可能改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仍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关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目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公司的相关风险.....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5
目录.....9
第一节 释义.....11
一、普通术语.....11
二、专业术语.....12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1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1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38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51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52
七、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57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5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5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5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6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63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6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6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66
七、本次发行方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6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6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情况.....68
二、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69
三、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72
四、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76
五、补充流动资金.....79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81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82
八、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82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8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8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86
五、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6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7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8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8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01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01
六、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0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2
一、经营风险 102
二、财务风险 103
三、市场风险 10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6
五、发行失败风险 108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08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08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10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9
二、审计委员会声明 11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11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2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11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5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16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铭普光磁、发行人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铭普有限	指	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北铭普	指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铭庆、铭庆电子	指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泌阳铭普、铭普电子	指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铭天	指	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铭同、铭同精密	指	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铭普	指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宇轩	指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宇轩	指	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零碳能源、零碳智慧	指	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美碳	指	广东美碳科技有限公司
杨鲜森	指	广东杨鲜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颉创业、玉颉创业投资、玉颉创业投资基金	指	金华市玉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泰若科技、湾泰若	指	深圳市湾泰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鲲鹏无限	指	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铭创智能	指	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华骑科技	指	北京中自华骑科技有限公司
美碳新能源	指	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隐软件	指	上海小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盾防务	指	四川省华盾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东飞凌	指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芊熠智能	指	深圳市芊熠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铧美电子	指	东莞市铧美电子有限公司
华芯联	指	东莞市华芯联科技有限公司
光子算数	指	光子算数（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攸特电子	指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科技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MEXICO S.等 12 家公司
诺基亚	指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FIN、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Enphase	指	Enphase Energy Inc（证券代码：ENPH.O），全球知名的微型逆变器制造商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系公司 2025 年 5 月取消监事会前设立的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工业互联网	指	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因特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资源的计算模式
IPv6	指	互联网第 6 版协议，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磁性元器件	指	由绕组和磁芯构成，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
变压器	指	以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改变输入、输出电压的磁性元件
网络变压器	指	实现网络通信线路中初次级之间电信号转换的一种变压器
高频变压器	指	高频变压器是工作频率超过中频（10kHz）的电源变压器
电源变压器	指	在开关电源及高频电场中，通过电磁转换提供改变输入、输出电压功能，绝缘隔离和功率传输功能的磁性元件
电感器	指	利用线圈在磁场中的自感和互感现象来改变电路中的电流特性的磁性元件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光伏逆变器	指	将光伏（PV）太阳能板产生的可变直流电压转换为市电频率交流电（AC）的逆变器
滤波器	指	对波进行过滤的器件
扼流圈	指	以铁氧体为磁芯的共模干扰抑制器件
线圈	指	呈环形的导线绕组
接入网	指	从用户终端到运营商城域网之间的所有通信设备组成的网络
PON	指	物理连接方式为单点对多点的无源光纤网络，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
GPON	指	千兆无源光纤网络，是基于 ITU-T 标准的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技术，是 PON 的一种
ONU	指	光网络单元（Optical Network Unit），放在用户端的光纤接入设备，属于 PON 系统的一部分
BOSA	指	单纤双向光组件
OLT	指	光线路终端（Optical Line Terminal），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系统设备
光模块	指	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器件
有源器件	指	需电源来实现其特定功能的电子元件
无源器件	指	无需电源来实现其特定功能的电子元件
电源适配器	指	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及电子电器的供电电源变换设备
PD 充电器	指	采用 PD 快充协议的充电器
开关电源变压	指	加入了开关管的电源变压器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器		
音频变压器	指	工作在音频范围的变压器
脉冲变压器	指	一种产生脉冲波电动势的变压器
开关电源	指	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
UPS（不间断电源）	指	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恒压恒频的电源
线性电源	指	先将交流电经过变压器降低电压幅值，再经过整流电路整流后，得到脉冲直流电，后经滤波得到带有微小波纹电压的直流电压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模块电源	指	可以直接贴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供应器
CB 认证	指	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建立的电工产品安全测试认证
RoHS/WEEE 测试	指	根据欧盟《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禁限用指令》，关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的认证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认证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作出的认证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表格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所列实际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Mentech Optical&Magnetic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058765M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3,500.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先进
董事会秘书：	王妮娜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电话：	86-769-86921000
传真：	86-769-81701563
邮政编码：	523330
网址：	www.mnc-tek.com
电子信箱：	ir@mnc-tek.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通信设备厂商、电信运营商、汽车电子厂商及新能源企业等客户提供系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在信息通信、工业互联网、智慧家庭等传统优势应用场景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同时，积极拓展 AI 算力、光伏储能、电动交通等高成长性赛道，实现多元场景布局升级。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当前已涵盖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在内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内的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光伏储能、充电桩、车载电子等在内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至上的发展策略，构建以技术储备为根基、以高性价比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产品战略，从而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深耕细分市场，依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有选择性地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35,009,06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70,846	7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38,216	20.65
总股本	**235,009,062**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杨先进	27.53	64,702,422	48,526,816
2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	11,800,000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	4,495,824	-
4	焦彩红	1.76	4,144,16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5	陈少堂	1.11	2,601,850	-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0.67	1,580,332	-
7	BARCLAYS BANK PLC	0.59	1,392,776	-
8	张晓	0.42	977,111	-
9	宋天峰	0.37	873,800	-
1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0.33	764,381	-
合计		**39.71**	**93,332,658**	**48,526,8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杨先进持有铭普光磁 64,702,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3%，焦彩红持有铭普光磁 4,144,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杨先进与焦彩红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8,846,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与焦彩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先进，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起创业并于 2008 年 6 月注册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铭普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铭普光磁董事长、总裁。

焦彩红，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参与创建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铭普有限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铭普光磁董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杨先进	64,702,422	20,70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焦彩红	4,144,162	-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铭普光磁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

先进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两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勤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勤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B4UD3D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5 号 12 楼 1211 室-04 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出资额	2,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先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骑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骑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LX5TBX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南天社区笋岗西路 2006 号深圳市体育馆 B1-61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先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自行车零配件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共享自行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包括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源学会等。

国家发改委的相关主要职责包括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工信部的相关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于 1988 年成立，主要任务包括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等。

中国电源学会于 1983 年成立，以促进我国电源科学技术进步和电源产业发展为己任。

2、行业政策与产业政策

近年来，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与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提升面向公众的 5G 网络覆盖水平。加快 5G 独立组网建设，扩大 5G 网络城乡覆盖，持续打造 5G 高质量网络，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新建 5G 网络全面支持 IPv6，着力提升 5G 网络 IPv6 流量。强化室内场景、地下空间、重点交通枢纽及干线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 5G 公网上高铁，提升典型场景网络服务质量。推广利用中低频段拓展农村及偏远地区 5G 网络覆盖。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重点发展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研发高可靠、智能化光伏组件及高电压、高功率、高效散热的逆变器以及智能故障检测、快速定位等关键技术。开发基于 5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运维技术和智能光伏管理系统。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鼓励开发先进适用的智能光伏组件，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原辅料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发安全便捷的户用智能光伏系统，鼓励发展光伏充电宝、穿戴装备、交通工具等移动能源产品。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加快算网融合，推进高速光互联，支持400G/800G/1.6T光模块、硅光、CPO技术研发和示范；提升光通信软硬件可控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加强通用技术、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的科学布局，引导各类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聚集，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聚集。支持强化算力接入网络能力、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鼓励各方探索打造多层次算力调度架构体系，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 五、新能源：2、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十六、汽车：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二十八、信息产业：5、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等）制造。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2024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7年，基于4G（含LTE-Cat1，即速率类别1的4G网络）和5G（含NB-IoT，窄带物联网；RedCap，轻量化）高低搭配、泛在智联、安全可靠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5G NB-IoT网络实现重点场景深度覆盖。5G RedCap实现全国县级以上城市规模覆盖，并向重点乡镇、农村延伸覆盖。移动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突破36亿，其中4G/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占比达到95%。支持全国建设5个以上移动物联网产业集群，打造10个以上移动物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亿级连接的应用领域，打造一批千万级连接的应用领域。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将高速光模块、光电子芯片、CPO共封装光学器件列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攻关方向；推进万兆光网、智算中心建设，拉动800G/1.6T高速光模块规模化应用；支持光电子中试平台建设，推动光器件产业链补短板，提升高端光芯片自给率。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年8月	国务院	到2027年，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等行业深度应用。到2030年，算力电力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绿色、经济、安全、高效的算力用能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	全国人大	规划将信息通信业作为“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石，明确了信息通信业的重点任务，覆盖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产业链生态培育、行业融合应用拓展、安全体系构建、对外开放合作等多个维度，作出了全链条、系统性的任务部署。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围绕支撑产业升级和数智化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完善信息通信网络，深化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建设发展和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创新，推动移动物联网自主迭代。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年）》	202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到2028年，信息通信网络初步实现高等级自智，加快网络智能规划、网络设计方案自动生成、网络施工智能质检等场景应用，形成30个以上高价值典型场景，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和特色智能体。网络、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支撑人工智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域算力1毫秒时延圈覆盖率不低于75%。 推动信息通信行业智能化升级、加快网络设备智能化水平提升、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底座、深化融合应用创新推广、增强信息通信行业治理能力等多项任务，并部署网络自智能力提升、智算网络技术产业能力提升、智算业务服务能力提升等多项行动。 聚焦5G-A/6G、新一代光网络、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开展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网络架构研究，加强移动通信空口智能化、网络高等级自智、网络内生智能、天基计算网络、智能体互联网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枢纽—区域—边缘”三级节点协同的算力设施体系，加快算力大通道建设。

（二）行业现状、市场规模、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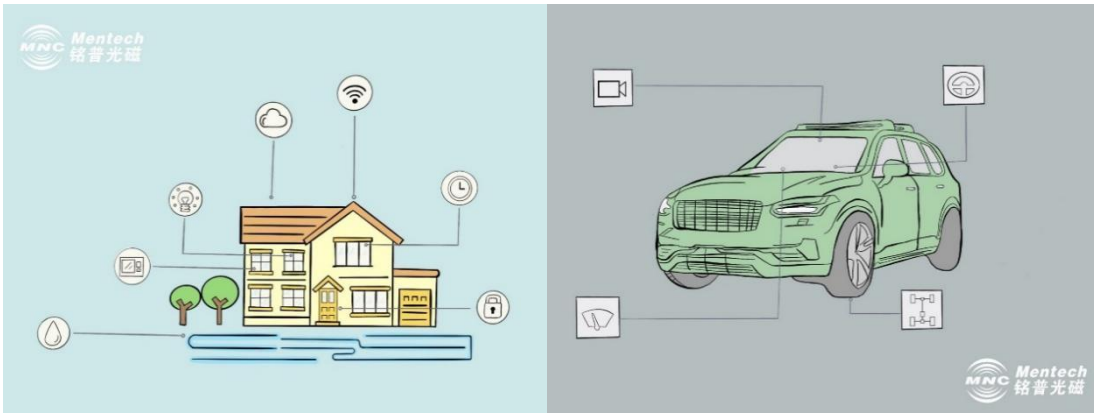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及各类电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中磁性元器件属于磁性元器件行业，光通信产品属于光通信器件行业，电源产品属于电源设备行业。

1、磁性元器件行业

（1）行业概况及发展现状

磁性元器件通常由磁芯、导线、绝缘材料等构成，它是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磁性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其中电子变压器是实现将一种电力特征的电能变换为另一种电力特征的电能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可用于改变交流电压；电感是可将电能以磁性的形式存储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在电路中起滤波、振荡、延迟、陷波等作用。

磁性元器件为电力电子之基，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汽车、工业、家电、医疗等下游行业。下游应用场景包括信息通信、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等。



2025 年国内磁性元器件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元，主要得益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AI 智能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强劲需求。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汽车、光伏与储能、超级快充等市场高速增长，新能源领域应用在磁性元器件市场占比接近 40%，磁性元器件已成为电源系统中的战略级基础部件。随着全球清洁能源转型与电动汽车需求的持续攀升，磁性元器件在光伏储能、超级充电桩、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及智能座舱等场景中的应用日益广泛。电动汽车的加速普及，对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磁性元器件提出了更高要求；而 AI 智能数据中心的爆发式增长，则进一步催生了服务器电源对大功率、小型化、高效能磁性元器件的强烈需求。与此同时，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微型磁性元件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的普及和 SiC 器件的规模化应用，也在技术层面持续推动磁性元器件需求的结构性升级与量级跃升。

（2）行业市场规模

1）信息通信领域

信息通信行业目前仍是磁性元器件第一大下游应用市场，对应市场规模约占电感整体总产值的35%，需求基底稳固。2025年国内电信业务累计实现收入1.75万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0.7%；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来自数字化新兴业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板块收入占比已提升至25.7%，持续为通信产业扩容注入增长动能。基础设施层面，截至2025年末，国内5G基站保有量达483.8万个，千兆宽带用户规模增至2.38亿户，通信网络覆盖广度与综合服务能力实现进一步升级；技术专利与下一代网络研发同步提速，我国5G标准必要专利全球声明占比稳定在42%，5G-A进入规模化落地部署阶段，6G关键技术研发与验证工作亦取得阶段性突破。

算力赛道需求端同样保持高景气，人工智能产业高速扩张持续推高智能算力整体需求。据IDC统计测算，2025年全球AI服务器市场规模约2,200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增长至2,900亿美元；其中生成式AI服务器渗透率将持续上行，占比由2025年的29.6%提升至2028年的37.7%。生成式AI算力设备的迭代升级，将显著拉动高频、高功率类磁性元器件的市场增量，持续拓宽磁性元器件行业成长空间。

2）新能源发电领域

近年光伏电池、组件及系统配套技术持续迭代，全产业链度电成本大幅下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收益与市场经济性持续改善。叠加国家“双碳”战略落地实施、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全面铺开，国内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迎来爆发式增长。

据国家能源局披露的2025年光伏建设运行数据，我国全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316.57GW，刷新历史年度装机纪录，全国光伏累计总装机规模突破1,200GW；分类型来看，集中式光伏全年新增163.57GW，分布式光伏新增153GW，其中户用光伏新增45.94G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新增107.06GW，工商业屋顶光伏成为分布式板块核心增量来源。

磁性元器件是光伏逆变器实现电能变换、滤波隔离的核心功率器件，在逆变器整体物料成本中占比约15%，是光伏系统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随着国内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扩容、逆变器出货量同步走高，下游光伏赛道将持续释放增量，直接带动磁性元器件市场需求稳步上行。

3）新型储能领域

储能变流器（PCS）作为储能系统实现交直流电能双向变换、功率调节的核心设备，磁性元器件是其不可或缺的关键功率组件，承担滤波、变压、能量传输等核心功能，直接决定储能系统运行效率与稳定性，行业规模化发展将持续打开高性能、高频高功率磁性元器件增量空间。国内储能产业已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44.7GW，同比大幅增长 85%；全年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0GW，累计装机体量已是“十三五”期末的 45 倍，储能产业规模稳居全球首位。需求场景结构同步完成关键转型，行业发展重心由早期用户侧储能主导转向独立储能为主力，火储联合调频、工商业用户侧配套装机占比明显回落，新能源强制配储需求保持稳定，整体行业正式迈入规模扩容与结构优化并行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4）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领域

磁性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电控系统、车载充电机（OBC）、电池管理系统（BMS）、DC-DC 电源、智能座舱、车载通信及智能照明等子系统中，同时也是充电桩的核心元器件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以及电气系统向高压化方向发展，磁性元器件的单车及单桩价值量有望持续提升。

在充电基础设施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到 2,009.2 万个，同比增长 49.7%，首次突破 2,000 万大关；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471.7 万个，同比增长 31.9%，公共充电桩额定总功率达到 2.20 亿千瓦，平均功率约为 46.53 千瓦。

根据六部委联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到 2027 年底全国将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新增公共充电容量超 3 亿 kW，并要求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 4 万个 60kW 以上的“超快结合”充电枪。《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场站测评评价规范》2025 年修订版进一步强化大功率设备导向，明确 480kW 液冷超充需配套 100kHz 以上高频电感，平面变压器效率需达到 97%以上。上述标准升级推动磁性元件向高频低损耗、高可靠性方向迭代，高端产品需求持续扩容。

（3）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全球电子变压器制造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日本等地区，中国大陆企业约占全球 51%的市场份额；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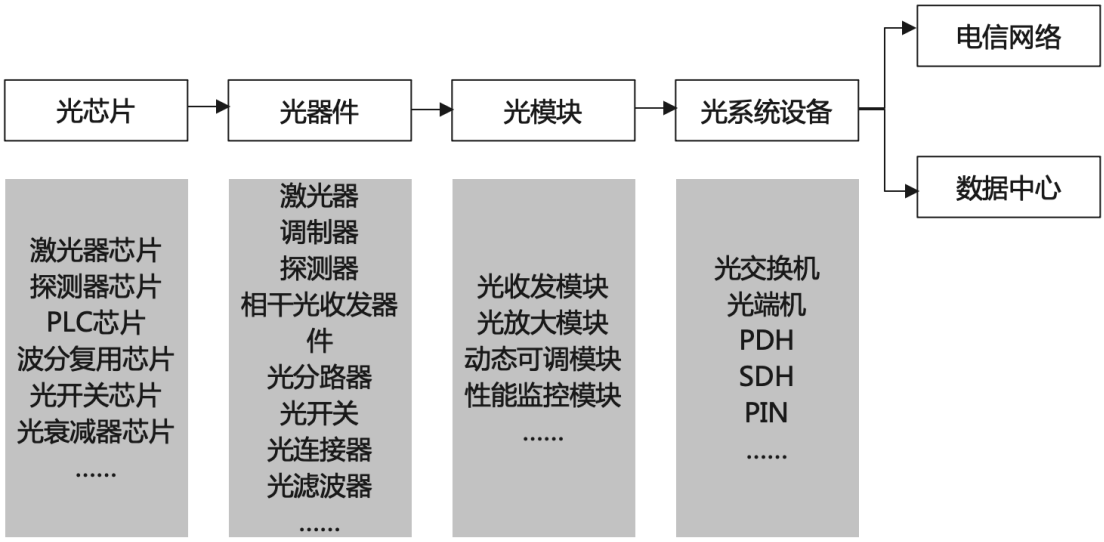
电感器主要制造商集中在日本、美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德国等地区，中国大陆企业约占全球21%的市场份额。

除公司外，国内磁性元器件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可立克、京泉华、美信科技等，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2、光通信器件行业

（1）行业概况及发展现状

光通信是一种以光波作为传输媒介的通信方式。光通信产业链由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系统设备构成。其中，光器件根据是否需要电源划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有源器件主要用于光电信号转换，无源器件主要用于满足光传输环节的其他功能；光模块可分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模块、动态可调模块、性能监控模块等。光通信产业链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通信产业正经历由AI算力爆发驱动的深刻变革，其核心组件光模块与光器件作为光电信号转换的关键枢纽，已从传统通信配套设备跃升为智算基础设施的基础底座。光器件涵盖有源器件（如激光器、探测器等）、无源器件（如平面波导分路器、阵列波导光栅AWG等）相关基础单元，光模块则将这些器件与相关电芯片高度集成，封装为标准收发器形态（如QSFP-DD、OSFP等），实现光信号与电信号的双向高速转换。模块的传输速率、功耗和时延特性，直接决定了数据中心集群的算力释放效率与互联规模，是支撑AI大模型训练、推理及分布式计算的物理基石。

尽管 FTTx/FTTR 及 5G 前传等接入场景仍构成需求基本盘，但在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带来的数据流指数级增长驱动下，光模块已从“通信配角”演变为制约算力扩展的核心瓶颈环节。随着单通道 200G 技术在 2026 年步入大规模商用，并支撑起 1.6T 光模块的规模化部署，行业正加速向单通道 400G 演进，以驱动下一代 3.2T 光模块的落地。

（2）行业市场规模

1）数据中心及智算中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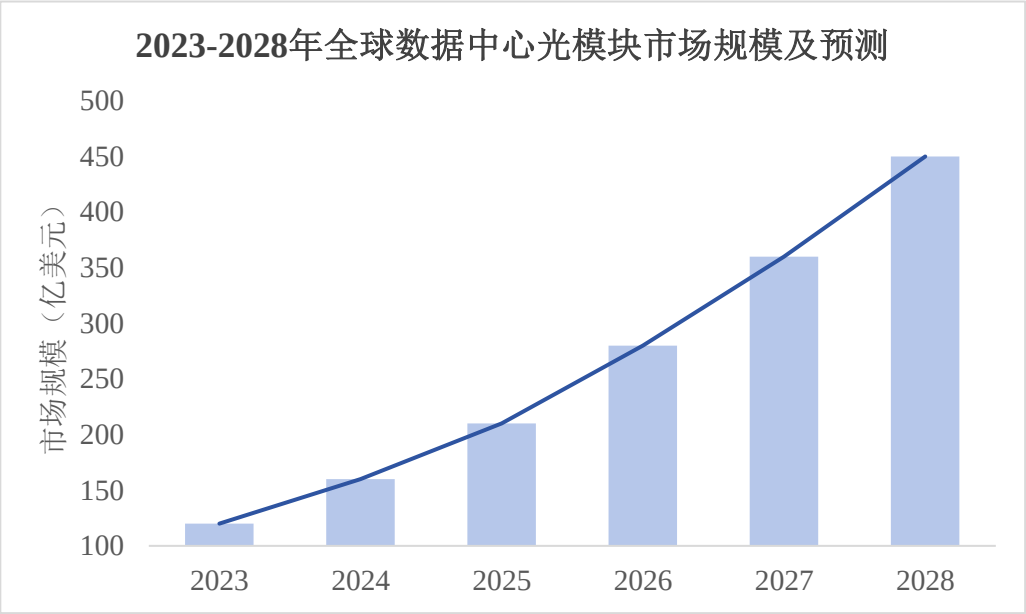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是光通信器件与高速光模块第一大下游应用市场，核心需求来源于服务器与交换机的机柜内高速互联，以及跨数据中心骨干长途传输链路。伴随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持续渗透与 AI 产业爆发式扩张，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规模稳步扩容，大型、超大型算力数据中心落地节奏显著提速，带动光模块产品持续向超高速率、超低功耗方向迭代升级。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业务对网络带宽形成指数级需求增长，驱动光模块速率迭代周期从传统的 3-4 年压缩至 2 年左右。当前 800G 光模块已进入规模化放量周期，1.6T 光模块全面迈入商用落地阶段，3.2T 光模块产品完成样品开发与小规模产业导入。2026 年全球 800G 光模块的需求格局呈现北美云厂商主导、国内互联网企业快速跟进的特征，海外采购主体以 Meta、谷歌、微软、亚马逊四大科技巨头为核心，国内字节跳动、阿里巴巴、腾讯等头部互联网厂商采购需求持续放量。与此同时，硅光集成、LPO 线性直驱等新型光电技术持续落地，有效优化高速光模块整机功耗与物料成本，进一步打开数据中心光模块市场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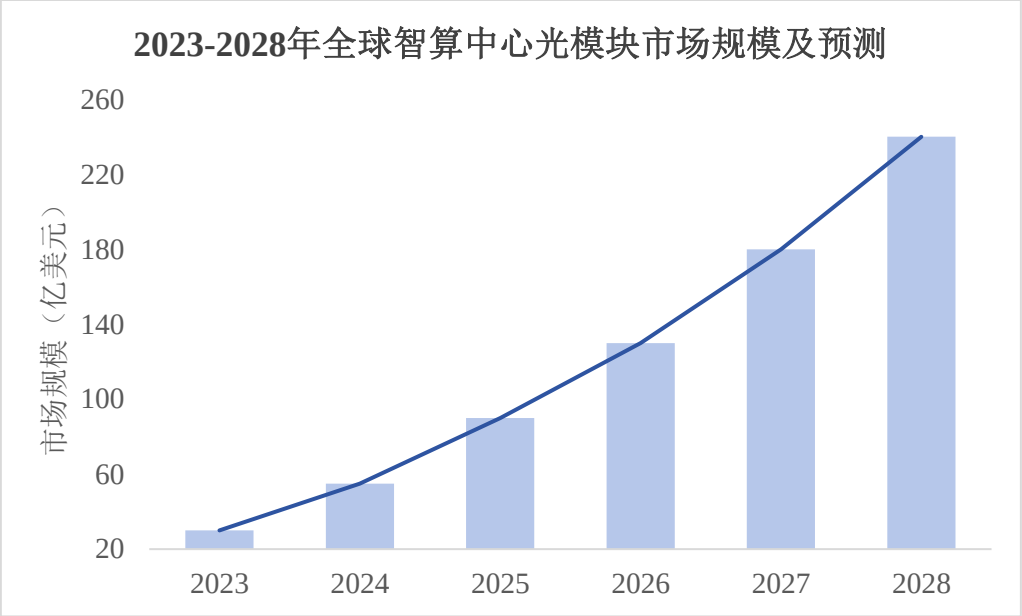
智算中心是面向人工智能专属算力供给的新型数据中心形态，承载大模型训练、推理、全域算力调度等核心业务，对光模块传输速率、运行功耗、信号时延指标的性能要求全面高于通用数据中心。近年全球 AI 算力缺口持续扩大，大模型技术快速迭代推动各地智算中心加速投建，成为拉动光通信器件、高端光模块需求的全新增长曲线。据行业测算，2026 年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同比增长 28.3%，总量可达 274.5 万台，其中 GPU 加速服务器占比 69.7%；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场景贡献超 70%算力负载，持续催生高端高速光模块增量需求。国内依托“东数西算”

国家工程大力布局智算枢纽节点，工信部出台明确指引，要求新建智算中心 CPO 光电共封装方案适配比例不低于 60%，从政策端为行业中长期需求提供坚实支撑。

从市场发展趋势看：一是 800G 光模块进入爆发期，出货量快速攀升。高盛将 2026 年 800G 光模块销量预测从 2,500 万只上调至 3,350 万只，预计 2026-2028 年复合增长率超 50%，成为数据中心光模块增长核心动力。二是 1.6T 光模块开启商业化，需求翻倍增长。受 AI 算力竞赛推动，海外科技巨头将 2026 年 1.6T 光模块采购计划从 1,000 万只上调至 2,000 万只，单台 GB200 服务器需 162 个 1.6T 光模块，进一步放大需求。三是国产化替代加速，中国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智算中心建设优先采用国产光模块方案，政策要求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国产化比例不低于 70%，市场空间充满机遇。



数据来源：公开研报、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整理，其中 2026-2028 年为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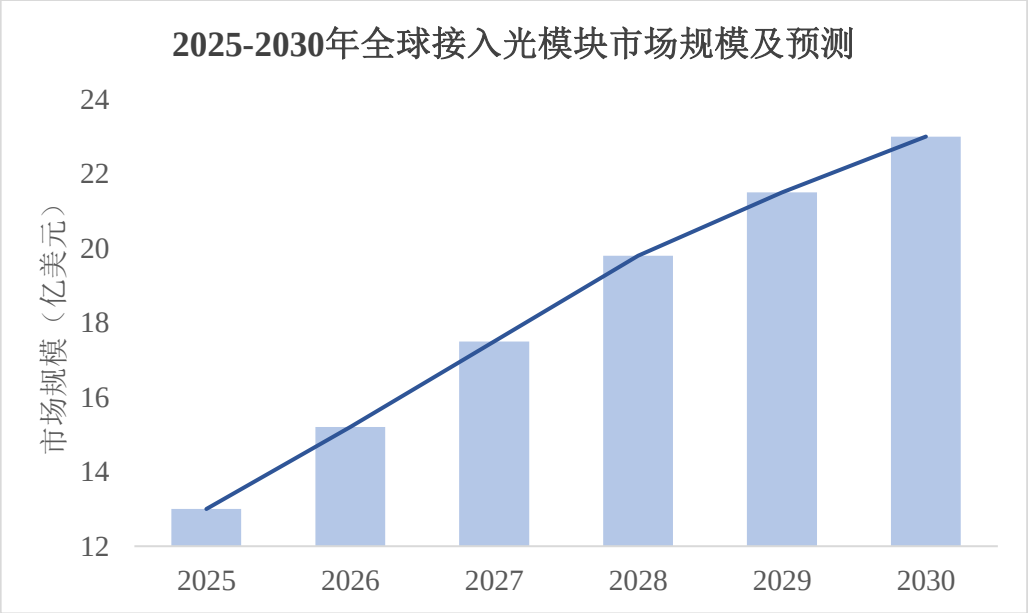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研报、LightCounting 整理，其中 2026-2028 年为预测值。

2）有线接入市场

有线接入市场作为光通信器件与光模块传统核心下游场景，覆盖 FTTx 光纤接入、FTTR 全屋光纤组网以及骨干宽带接入等领域，市场需求主要由全球宽带基础设施普及与网络迭代升级驱动。根据 LightCounting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接入侧光模块及 BOSA 整体出货量达 2.01 亿只，对应市场规模 13 亿美元；细分结构中 FTTx 光模块销售收入占比最高，达 43%，FTTR 光模块出货量占比居于首位，为 51%。

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一是千兆宽带全面普及，XGS-PON 光模块需求稳步上行。全球多国加速推进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我国 “双千兆”网络用户总量已突破 10 亿户，持续拉动 XGS-PON 光模块市场扩容，预计 2025 至 2030 年该品类市场复合增速维持在 8%-10%区间。二是 FTTR 全屋光纤逐步替代传统家庭布线，成为宽带升级核心赛道。智能家居设备普及、4K/8K 高清视频、云端大型游戏等应用持续催生全屋高带宽需求，FTTR 方案可实现室内全域千兆网络覆盖，当前 FTTR 光模块出货量占全部接入光模块的 51%，预计 2030 年该占比将提升至 6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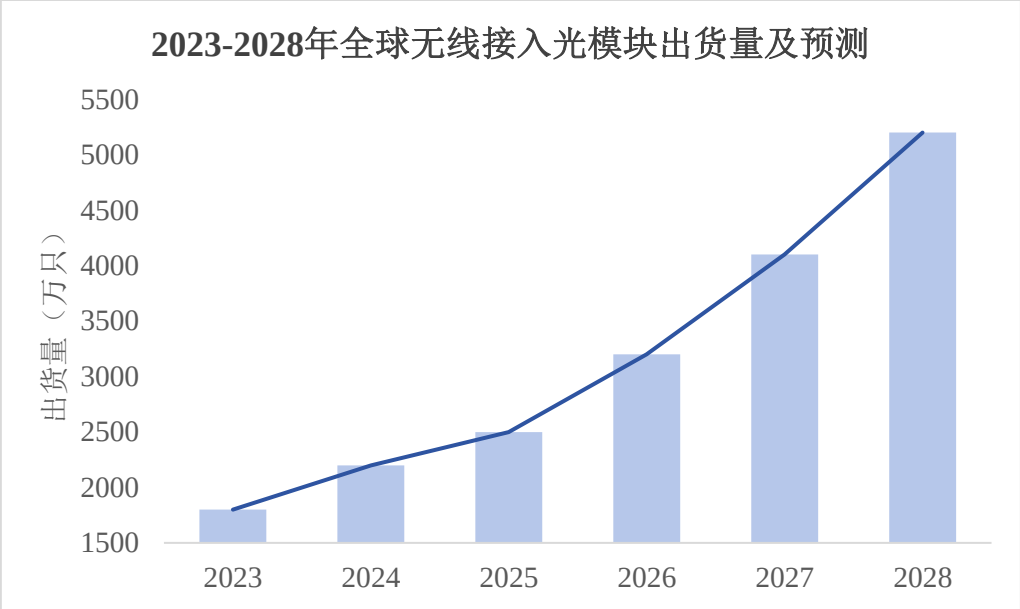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Counting、公开研报整理，其中 2026-2030 年为预测值。

3）无线接入市场

无线接入市场需求依托 5G 通信网络建设展开，光模块广泛应用于基站前传、中传、回传各传输链路，是打通 5G 基站、核心网与数据中心的关键传输载体，承担高速信号交互功能。目前全球 5G 基站建设已进入规模化落地周期，国内 5G 基站保有量占全球总量六成以上，持续释放无线接入光模块增量需求。

2025 年用于基站前传、中传、回传的无线光模块出货量仅占全部接入光模块总量的 10%，但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32%，凸显无线侧光模块具备更高产品附加值。伴随 5G-A（5.5G）规模商用落地，基站端传输带宽需求大幅提升，光模块产品向高速率、小型化方向迭代，成为接入光模块市场新增长支点。

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一是 5G-A 商用进程加速，高速光模块需求迎来快速增长。5G-A 基站传输速率相较传统 5G 提升十倍，前传链路逐步升级至 25G/50G 规格，回传链路升级为 100G/200G，测算 2026-2028 年无线高速光模块出货量复合增长率将突破 30%。二是通信基站部署密度持续提升，前传光模块需求稳定放量。为实现全域 5G 信号连续覆盖，全球持续推进城区加密与偏远地区补站工程，带动 10G、25G 前传光模块长期保持旺盛出货需求。三是有线无线融合组网发展，多适配型光模块需求增加。5G 基站与数据中心、边缘算力节点互联需求持续增长，倒逼光模块产品兼容多速率、多传输距离场景，产品迭代节奏进一步加快。



数据来源：公开研报整理，其中 2026-2028 年为预测值。

（3）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相关资料，我国光器件和模块供应商在过去十年间逐渐在全球市场上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已在全球以太网光模块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除公司外，国内光通信器件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光迅科技、中际旭创、新易盛等，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三）行业的经营特征

1、周期性

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等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主要受经济建设周期与节奏的影响。因此上述行业随着通信和数据中心等相关产业的投资波动会体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从中短期来看，上述行业会随着通信和数据中心等相关产业的建设进行周期性的波动，但是从长期来看，上述行业将随着相关产业一起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2、区域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分工细化以及国内经济政策的影响，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等行业逐渐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并整体集

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具有一定电子制造产业基础的地区，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品认证壁垒

随着国内外对通信网络环境、环保和产品质量的日益重视，各国陆续对本国使用的产品制订了适应本国国情要求的认证体系，因此客户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等产品时既要考虑产品符合国内认证，又要符合产品出口地的诸多认证，如CB认证、RoHS/WEEE测试、欧盟CE认证、美国FCC认证、UL认证等。

2、客户准入壁垒

光磁通信元器件是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由于通信设备价值较高，通信设备厂商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方面十分谨慎，大的通信设备厂商对于其合格供应商均有严密的认证体系和认证流程，认证涉及该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配套开发能力等方方面面，整个认证过程不仅需要较长的时间（通常为1-3年）而且往往需要高额的投入。而通信设备厂商为了保障其零部件的质量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其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这些都为行业新进入者带来了障碍。

3、技术与研发壁垒

由于通信等产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客户需求随时变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的发展并满足客户的需求，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而上述能力需要生产企业通过在技术和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和长年累积研发设计经验才可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市场反应速度的保证，及时提交样品并根据客户测试后快速调整产品方案对获取客户订单至关重要，而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

4、生产工艺壁垒

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等均具有多样化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要求，对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极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工艺过程来实现。生产工艺的创新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另外，上述产品制造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与制造加工工艺相匹配，才能生产出可靠、高性能的合格产品。大多数中小企业因无法解

决生产工艺瓶颈，产品一致性差，性能不稳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掌握这些技术与工艺，并使技术与工艺较好地匹配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

5、规模壁垒

磁性元器件行业、光通信器件行业的规模效应比较明显。大规模生产企业在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形成成本优势。此外，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需求量一般较大，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主流市场，成为知名客户的长期供应商。相比之下，大规模生产企业经营活动较为稳定，可以保证产品研发的持续创新，对供应链的管理控制也更为有效，其高效的设计研发、生产调度、生产规模化和精细化品质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因此，上述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规模化低成本采购与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对新进入企业构成规模壁垒。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产业链上游为基础原材料、电子芯片及各类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核心物料支撑；产业链下游覆盖通信设备、算力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等众多应用领域，下游市场景气度直接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与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上游主要供应商涵盖磁性材料、光芯片、半导体器件、PCB电路板、漆包铜线、磁芯、绝缘材料、精密结构件等基础原材料及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上游原材料与核心芯片的技术迭代、供给能力、产品品质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生产成本、良率水平及交付稳定性，是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与规模化生产的重要基础保障。

公司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备、智算及数据中心设备、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下游行业的持续扩容与技术升级，是驱动公司产品迭代更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整体而言，下游各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持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同时也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水平、品质管控体系及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常态化要求。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磁元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公司已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并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研发和技术反应的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通信和能源等领域内高端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片式网络变压器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有效解决行业共性难题，填补了国内高端规模化生产空白，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高端网络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光模块产品具备高速率、低功耗、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四大核心优势，凭借稳定的交付能力与定制化研发实力，已成为行业内的重要供应商，为下游算力基础设施、新一代通信网络的规模化落地提供关键硬件支撑。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优质精细化的服务以及丰富齐全的产品线，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涵盖通信设备制造商、通信网络运营商、汽车电子制造商、汽车整车厂、网络和终端产品的制造商等。在通信领域，公司与华为、中兴、诺基亚、伟创力、烽火通信、三星电子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光伏储能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Enphase、阳光电源等知名逆变器厂商。在汽车电子领域，当前自研的多款汽车电子磁性元器件产品已通过客户的严格审核、认证及测试，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部分知名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高度认可，如比亚迪、华为、大众及沃尔沃等。目前，公司已与上述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起了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相对领先地位。

（七）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磁性元器件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可立克（002782.SZ）	2004年	公司长期深耕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磁性元件及电源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中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 电源以及资讯产品、工业电源、医疗等领域，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	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电源产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LED 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京泉华（002885.SZ）	1996 年	公司专注于电子制造行业，是一家集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的生产及组件灌封、组装技术于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者。 公司依托模型化设计平台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产品和车载磁性器件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性能更可靠、质量更稳定、技术更先进的产品线。	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
美信科技（301577.SZ）	2003 年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多品类磁性元器件的综合制造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领域、工业电源领域。	磁性元器件
攸特电子（873111.NQ）	2014 年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独立设计、开发客户、定制产品的能力。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生产工艺成熟，制造流程自动化程度高。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路由器、网络交换机、数字电视及电视机顶盒、安防设备、办公设备、终端通讯设备和网络数据通讯等产品。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光通信器件

公司在光通信器件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光迅科技（002281.SZ）	2001 年	公司是光电器件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具备领先的垂直集成技术能力，产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模块、无源器件、光波导集成产品、光纤放大器，广泛用于数据中心、骨干网、城域网、宽带接入网、无线通信、物联网等。	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
中际旭创（300308.SZ）	2005 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服务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 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和固网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公司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 100G、200G、400G、800G 和 1.6T 的高速光模块，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 5G 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固网 FTTX 光纤接入的光器件等高端整体解决方案。	光通信收发模块以及光器件
新易盛（300502.SZ）	2008 年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人工智能算力集群（AI Cluster）、云数据中心、电信网络（传输网络、5G 无线网络、FTTx 固定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	光模块
攸特电子（873111.NQ）	2014 年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独立设计、开发客户、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光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定制产品的能力。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生产工艺成熟，制造流程自动化程度高。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路由器、网络交换机、数字电视及电视机顶盒、安防设备、办公设备、终端通讯设备和网络数据通讯等产品。	通信器件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以发展的眼光、创新的思维，开拓前瞻技术的探索和布局。公司自2013 年起，在高端磁性元器件、汽车电子、充电桩、新能源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进行布局，形成了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等核心技术板块。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紧跟客户新市场，形成了深度覆盖产业链的多元化产品矩阵。

（1）通信磁性元器件领域

公司在业内率先成功研制了片式网络变压器，并通过通信设备龙头的产品认证，实现片式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化量产，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通过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升级，产品品质与生产稳定性显著提升，有效解决行业共性难题，进一步巩固了在高端网络元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填补国内高端规模化生产空白。在此基础上，为适应电源小型化、集成化、高频化趋势，公司进一步开发出片式功率变压器和电感器件，以及适用于 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的TLVR 多相耦合电感，以替代传统绕线类产品，实现更低功耗、更高性能。

此外，公司不断地加强车载相关高端磁性元件产品的研发及投入，得到了国内外部分知名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企业的认可，公司成功开发新一代匹配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的电源磁性器件，依托自主核心技术实现关键部件可控，相关产品已进入头部客户供应体系。

（2）通信光电部件领域

公司长期深耕高速率光模块及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自主研发的光电封装、高速信号处理核心技术，持续迭代高性能光互连产品，精准匹配全球数据中心、5G 移动通信网络等场景下持续扩容的带宽传输与高速率互联需求。

公司产品核心应用覆盖两大核心赛道：其一为云数据中心高速光互联场景，支撑云计算、大数据存储、AI 大模型算力集群的海量数据交互；其二为 5G 通信

承载网络场景，适配运营商前传、中传、回传全链路光传输建设需求。公司光模块产品具备高速率、低功耗、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四大核心优势，凭借稳定的交付能力与定制化研发实力，已成为行业内的重要供应商，为下游算力基础设施、新一代通信网络的规模化落地提供关键硬件支撑。

公司紧跟 AI 算力发展趋势，布局 800G、1.6T 等新一代高速数通产品，同步开展 LPO、NPO 等前沿技术路线的研究开发，采用 ODM/JDM 定制化开发模式，深度对接设备厂商算力整机开发需求。目前，公司持续推进客户产品送样与认证工作，多家客户已启动 800G 高速光模块等产品的样品测试、可靠性验证工作，部分项目进入小批量出货阶段；NPO 光引擎产品与下游客户开展联合研发；ELSFP 模块在客户验证阶段；1.6T 高速光模块同步推进 JDM 定制开发，完成方案设计、样品试制与性能验证工作，为后续规模化量产做好了技术储备，并进一步拓宽高端光通信市场空间。

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较低成本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信息通信、工业互联网、智慧家庭、新能源、AI 算力、户外低碳消费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优质精细化的服务、及时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丰富齐全的产品线，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赢得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的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通信网络运营商、汽车电子制造商、汽车整车厂、网络和终端产品的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在通信领域，公司与华为、中兴、诺基亚、伟创力、烽火通信、三星电子等众多知名通信设备企业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光伏储能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Enphase、阳光电源等知名逆变器厂商。在汽车电子领域，当前自研的多款汽车电子磁性元器件产品已通过客户的严格审核、认证及测试，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部分知名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高度认可，如比亚迪、华为、大众及沃尔沃等。目前，公司已与上述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起了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相对领先地位。

3、快速市场反应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研发及制造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能够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觉察并快速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建立了高效的互动关系，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规划开发阶段，与客户共同研发及优化产品性能，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共赢关系。

4、运营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近几年不断深化精益管理，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全自动或半自动柔性制造能力再上新台阶，不断革新传统制造工艺，做好成本管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提升运营管理和技术工艺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入手着力提升制造能力，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产品的品质、产能的高效利用、客户的满意。公司始终不断优化自身的运营管理能力，使得卓越运营成为公司提升竞争力的保障。

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通过不断深入与客户交流，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合适的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导入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

5、供应链及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链保障管理体系，将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备货、物料采购、物流、仓储等有机结合成一体，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来支撑管控，采用系统管理方法来确保整个供应链系统处于最流畅的运作状态；公司与核心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深度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优先获取上游新技术、新材料资源。依托东莞总部，布局河南、湖北、江西及越南等国内外生产基地，持续优化全域制造成本，精准匹配多元化客户需求，持续提升规模化成本优势与交付保障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通信设备厂商、电信运营商、汽车电子厂商及新能源企业等客户提供系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在信息通信、工业互联网、智慧家庭等传统优势应用场景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同时，积极拓展 AI 算力、光伏储能、电动交通等高成长性赛道，实现多元场景布局升级。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当前已涵盖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在内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内的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光伏储能、充电桩、车载电子等在内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至上的发展策略，构建以技术储备为根基、以高性价比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产品战略，从而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深耕细分市场，依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有选择性地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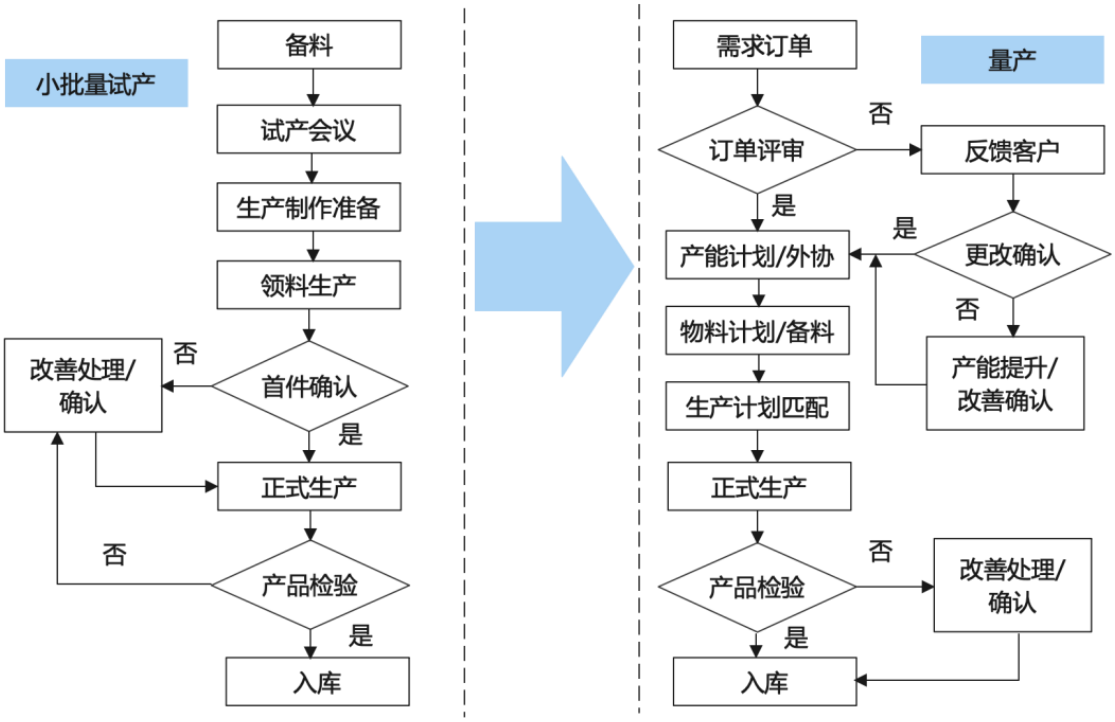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1）主要为订单生产，少量为预测生产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因此公司绝大部分产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另外针对少量的部分通用产品（主要是部分磁性元器件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趋势进行少量的预测生产，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减轻集中生产压力。

（2）生产作业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作业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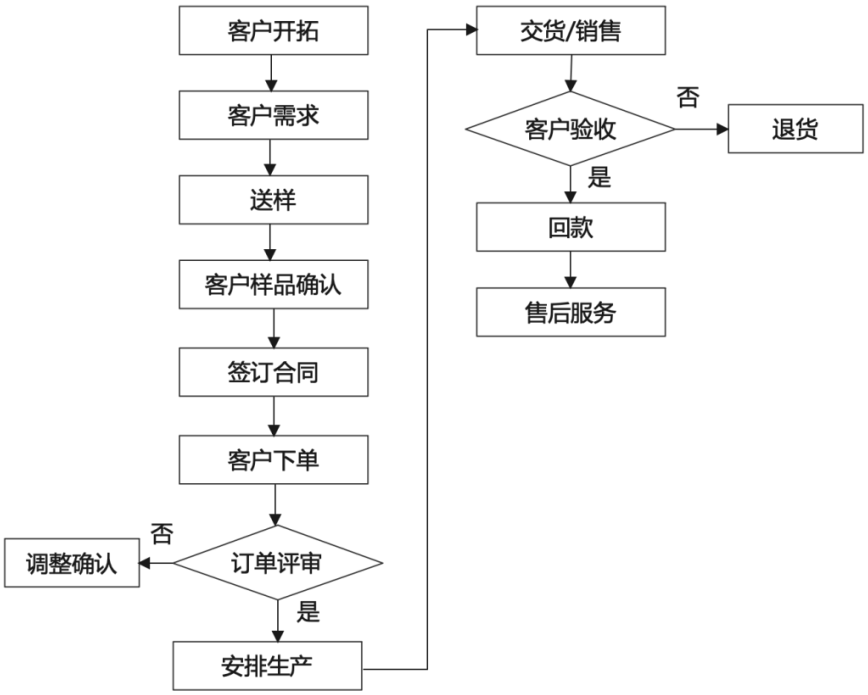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1）以直销为主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专业性强、质量稳定性要求高、技术集成度高，且绝大部分订单具有差异化的个性要求，以及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销售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体系，专注服务客户，即直接面向相关下游厂商进行技术和产品推介、参加下游厂商的招投标、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销售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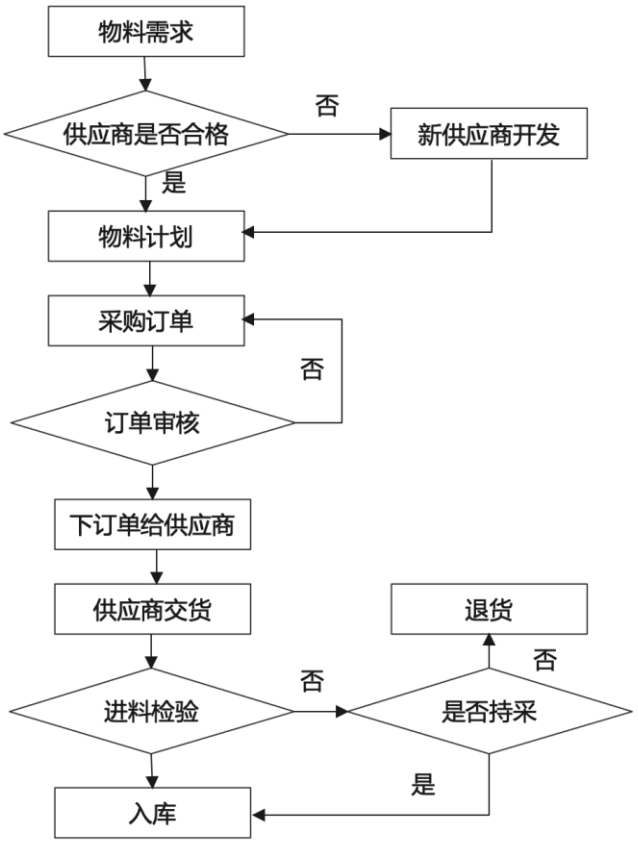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宣传、产品技术推介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开发，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集中研发、计划、生产、质量、采购等各部门资源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并准时交货。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了解并考察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建立客户档案并进行评级分类，针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在客户后续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交易额对客户进行分类，进行不同频率的回访和满意度调查，调查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能力、服务能力等评分，针对得分较低的项目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逐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采购管理平台，对生产所需物料进行集中管理，包括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形式、采购定价、采购周期等。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类、管芯类、线材类、塑胶件、集成电路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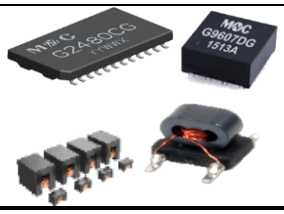
4、OEM/ODM 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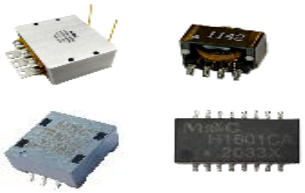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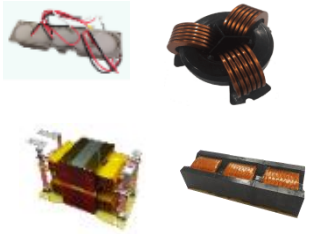
针对部分需求量较小或不属于公司核心自研产品线的细分品类（如壁挂式小直流充电桩、超大功率分体式充电堆等），公司采取 OEM/ODM 合作模式，委托外部厂商代工生产并使用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与自研产品配套落地项目，充分覆盖项目各类产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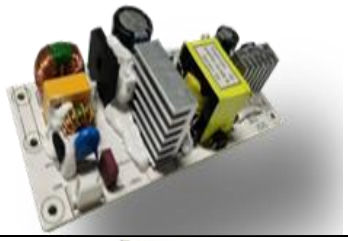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电源适配器、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产品图示
磁性元器件	通信磁性元器件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产品图示
	功率磁性元器件	
	车载电子磁性元器件	
	新能源磁性元器件	
光通信产品	光模块	
	光器件	
电源适配器	直插式电源	
	桌面式电源	
	快速充电器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产品图示
	开放式电源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配电类	
	高频开关电源类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	充电桩及配套数字化服务平台	

2、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磁性元器件	57,182.81	53.78%	88,776.18	55.79%	90,292.36	55.30%	105,326.87	54.97%
光通信产品	16,231.09	15.27%	29,223.32	18.37%	43,539.36	26.67%	53,956.48	28.16%
电源适配器	10,309.60	9.70%	19,273.51	12.11%	17,674.08	10.82%	20,413.27	10.65%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7,948.07	7.48%	11,657.72	7.33%	7,720.79	4.73%	9,574.21	5.00%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	13,268.71	12.48%	3,865.72	2.43%	-	-	-	-
其他	1,375.74	1.29%	6,321.21	3.97%	4,056.27	2.48%	2,353.98	1.23%
合计	**106,316.02**	**100.00%**	**159,117.65**	**100.00%**	**163,282.85**	**100.00%**	**191,624.81**	**100.00%**

3、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磁性元器件与光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

由于公司上述产品型号众多，各型号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不一，且各期实际产出涉及较多半成品，无法简单用统一的数量指标来衡量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因此，参考行业内的通常做法和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公司选取生产人员或设备理论工时作为公司的产能衡量指标，产能利用率为实际工时除以理论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磁性元器件	实际工时	234.68	489.33	446.40	366.45
	理论工时	202.66	458.52	435.86	395.71
	产能利用率	115.80%	106.72%	102.42%	92.61%
光通信产品	实际工时	83.40	141.03	199.48	222.24
	理论工时	90.43	180.17	192.94	219.90
	产能利用率	92.22%	78.28%	103.39%	101.07%

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的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6 年 1-6 月			
磁性元器件	118,335.15	113,828.37	96.19%
光通信产品	8,239.52	7,910.44	96.01%
2025 年度			
磁性元器件	173,607.70	171,557.44	98.82%
光通信产品	4,307.25	4,205.20	97.63%
2024 年度			
磁性元器件	184,148.95	168,631.68	91.57%
光通信产品	6,217.43	5,858.29	94.22%
2023 年度			
磁性元器件	123,470.30	123,711.82	100.20%
光通信产品	5,452.79	5,798.72	106.34%

（三）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的主要内容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管芯类、磁性元器件半成品、磁材类、电子元器件、线材类、塑胶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管芯类	9,444.18	11.52%	13,122.24	8.25%	21,168.01	16.95%	21,665.08	16.01%
磁性元器件半成品	1,877.62	2.29%	5,462.20	3.43%	13,760.02	11.02%	10,622.70	7.85%
磁材类	6,813.32	8.31%	11,035.23	6.93%	10,514.85	8.42%	8,789.83	6.50%
电子元器件	3,907.67	4.77%	8,228.09	5.17%	9,969.52	7.98%	10,901.82	8.06%
线材类	7,993.56	9.75%	10,582.15	6.65%	11,316.16	9.06%	10,325.52	7.63%
塑胶类	3,319.52	4.05%	5,136.72	3.23%	5,722.80	4.58%	1,322.25	0.98%

注：管芯类材料主要包括管芯、光电芯片等原材料；磁性元器件半成品主要包括通信磁性元器件、功率磁性元器件等磁性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变压器、电感、电容、电阻、分立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等元器件。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用电量（万度）	2,224.46	3,793.41	3,658.66	3,279.48
电费金额（万元）	1,616.00	2,825.13	2,838.10	2,830.58
用电价格（元/度）	0.73	0.74	0.78	0.86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124.06	54,197.82	85.86%
生产设备	73,011.19	32,077.90	43.94%
运输工具	495.02	81.12	16.39%
办公设备	1,897.64	485.15	25.57%
电子设备	10,226.89	2,289.14	22.38%
其他设备	2,555.65	964.79	37.75%
合计	**151,310.44**	**90,095.93**	**59.5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登记时间
1	铭普光磁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45545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通信元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厂房1）	15,438.40	2012.12.26-2062.12.26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45387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铭普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项目1区厂房二	19,004.22	2012.12.26-2062.12.2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登记时间
3		粤 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5386 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铭普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项目 1 区厂房六	27,383.51	2012.12.26-2062.12.26
4		粤 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5542 号	集体宿舍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通信元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宿舍 3）	13,961.94	2012.12.26-2062.12.26
5		粤 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5383 号	车库/车位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铭普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项目 1 区地下室	6,274.07	2012.12.26-2062.12.26
6	铭庆电子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9684 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厂房五	16,486.90	2025.11.20-2062.12.26
7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965 号	车库/车位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地下室	551.99	2025.11.20-2062.12.26
8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975 号	集体宿舍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 号宿舍楼	8,139.62	2025.11.20-2062.12.26
9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2239 号	集体宿舍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2 号宿舍楼	8,128.03	2025.11.20-2062.12.26
10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5063 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厂房三	13,719.81	2022.12.2-2062.12.2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登记时间
1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45064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厂房四	12,876.01	2022.12.2-2062.12.26
12	泌阳铭普	驻房权证泌字第0071745号	车间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南侧	7,179.04	2016.4.25
13		驻房权证泌字第0071744号	车间		7,301.09	2016.4.25
14		豫（2026）泌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工业/厂房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办事处花园路与工业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45,910.51	2026.1.6-2043.3.26
15		豫（2026）泌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工业/厂房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办事处花园路与工业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11,348.37	2026.1.6-2044.5.16
16		豫（2026）泌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工业/厂房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办事处花园路与工业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10,203.29	2026.1.6-2044.5.16
17		豫（2026）泌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工业/厂房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办事处花园路与工业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292.52	2026.1.6-2043.3.26
18	湖北铭普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7751号	工业	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1幢	18,203.81	2025.5.14-2072.2.28
19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7752号	工业	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2幢	6,230.87	2025.5.14-2072.2.28
20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7757号	工业	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3幢	3,005.91	2025.5.14-2072.2.28
21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7764号	工业	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4幢	4,916.59	2025.5.14-2072.2.28
22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7763号	工业	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5幢	71.19	2025.5.14-2072.2.28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	用途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铭普光磁	东府国用（2013）第特28-1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28,594.60	出让	2062.12.26
2	东莞铭庆	东府国用（2013）第特28-2号	工业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18,563.00	出让	2062.12.26
3	泌阳铭普	泌国用（2016）第2016098号	工业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南侧	29,439.00	出让	2064.2.24
4	湖北铭普	鄂2022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3039号	工业	黄州区黄冈产业园烽火台路与长流路交汇处西南角	32,280.60	出让	2072.2.28
5	泌阳铭普	豫（2023）泌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34号	工业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办事处花园路与工业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26,118.54	出让	2043.3.26
6	泌阳铭普	豫（2024）泌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967号	工业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办事处泌阳县工业西路与花园路交汇处东南侧	16,637.43	出让	2044.5.16

（五）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铭普光磁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00543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1.25（三年）
2	湖北铭普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4200388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6.1.9（三年）
3	上海联桩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100329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12.25（三年）
4	珠海任驰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00814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1.25（三年）
5	铭普光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3698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4.30（五年）
6	铭普光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4]0060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1.25（三年）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7	铭普光磁	劳务施工资质	DL344369826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4.30（五年）
8	零碳智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5]00219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5.13（三年）
9	零碳智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261-2025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5.4.29（六年）
10	零碳智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43224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4.8（五年）
11	上海装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7]14109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5.19（三年）
12	上海装拜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D23156025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11.1（五年）
13	广东美碳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510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4.3（五年）
14	铭普光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2284	东莞海关	长期
15	东莞铭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4395	东莞海关	长期
16	东莞铭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ZXB	东莞海关	长期
17	深圳大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1TLH	福中海关	长期
18	铭普电动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40BD5	福中海关	长期
19	浙江联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09UM	嘉兴海关	长期
20	铭普供应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1NAU	东莞海关	长期
21	珠海任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13099E	香洲海关	长期
22	东莞安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1L9C	东莞海关	长期
23	湖北铭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996312Y	黄石海关	长期
24	广东美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43LK	福中海关	长期
25	杨鲜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1LK5	东莞海关	长期
26	铭普光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677058765M001W	/	2026.1.26-2031.1.25
27	东莞铭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586382367900 1W	/	2025.5.27-2030.5.26
28	湖北铭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1100MA48Y8W37J002W	/	2025.2.14-2030.2.13
29	泌阳铭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1726MA3X6B5L94002X	/	2025.11.7-2030.11.6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30	江西铭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61030MA39BTF13Q001Z	/	2024.11.4-2029.11.3
31	铭普电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MA5GWWW57N001X	/	2026.6.16-2031.6.15
32	浙江联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482MA28AGAW1F001Y	/	2024.7.12-2029.7.11
33	东莞铭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 2021 字第 1040194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7.8-2026.7.7
34	佳源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411726MA45AYNR3P001Y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5.5.22-2030.5.24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和“新能源+算力”两大战略方向，聚焦光通信与磁性元器件主业发展，培育AI算力、新能源汽车等高景气赛道作为新增长曲线。

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是公司的基因延续。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光、磁、电源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推动产品向高性能、高集成度方向持续升级，实现从传统制造向精益制造、智能制造转型。依托在磁性元器件、光通信部件等领域的制造积累，公司产品深度融入数字基建、AI算力、新能源等关键产业链。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赛道技术突破，同步深化数字化转型，推进生产流程集成化与信息化，不断提升制造效率与产品竞争力。

算力+新能源，是公司的产业基础和进一步发展方向。顺应全球能源变革与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浪潮，公司以现有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及电源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算力与新能源两大高景气赛道。在算力领域，依托光通信与高端磁件技术优势，加速光通信产品突破，持续迭代新品、优化解决方案，完善产品矩阵，精准匹配行业高端应用场景；在新能源领域，全面覆盖户用及工商业储能、充电桩、800V车载快充等主流新能源场景；同时持续补齐车规级产品体系，凭借完善的车规磁性元器件产品矩阵，依托生产基地资质优势，大力开拓车载电源、OBC配套产品市场，强化新能源车载领域业务优势。

（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锚定核心主业强根基，深耕大客户激活协同价值

公司持续聚焦光通信、磁性元器件核心主业，深耕优势赛道，聚力做强做优主营业务。一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剥离低效非核心业务，集中优质人力、资金与技术资源赋能主业发展，加快产品迭代升级、筑牢技术壁垒，巩固核心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深化大客户战略合作，完善全流程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定制专属产品解决方案，稳步提升核心产品供应链渗透率，强化客户粘性与长期合作深度。

2、布局高景气赛道，培育增长新动能

公司紧跟产业发展大势，紧抓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等政策加持、增长强劲的高景气赛道机遇，依托长期积淀的技术实力与配套资源，立足核心主业延伸布局，精准切入高成长性新兴领域。持续加大资源倾斜力度，稳步扩大新兴业务营收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与盈利贡献，加快构建稳固扎实的新增长曲线。

3、强化内部精细管理，全面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精细化基地运营与国际化品牌推广，持续拓宽海内外客户资源、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公司统筹东莞本部、江西、湖北、河南产业园及越南海外基地的分工协作，实现各基地资源互补、高效联动。同时，精准对接海外市场需求，加大海外优质客户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与海外市场渗透率。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个别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论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类科目公司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具体内容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3,428.38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代垫水电费等	5.60%	否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8,573.82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1%	否	不适用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具体内容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6.83	应收处置深圳市宇轩、铧美电子股权款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8%	否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671.25	公司对铭创智能、华骑科技、小隐软件、美碳新能源的投资	4.36%	-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6.80	公司对华盾防务、东飞凌、芊熠智能、华芯联、光子算数、玉颉创业投资基金、圆周率科技、湾泰若科技的投资	11.69%	-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22	预付设备款或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1.04%	否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28.38 万元，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和押金、代垫水电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573.82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8 月，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公司出售了深圳市宇轩 25%股权，形成了股权应收款 1,300 万元；随后又在 2026 年 5 月，出售了深圳市宇轩剩余 46%股权，形成了股权应收款 2,337 万元；另外在 2025 年 12 月，公司出售了铧美电子 5%股权，形成股权应收款 260 万元。上述股权应收款已回款 2,327.74 万元，剩余的 1,569.26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18 万元，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20 万元，计提减值 186.05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026.83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铭创智能	1,564.13
2	华骑科技	64.92
3	美碳新能源	973.06
4	小隐软件	69.14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合计		2,671.2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范围	投资情况	投资目的、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	铭创智能	直接持股12.81%	激光微加工及检测领域相关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年12月设立时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2月出售股权后成为参股公司持股22.96%；期间出售股权及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目前直接持股比例12.81%。	原为控股子公司，系因完善业务布局而设立，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	华骑科技	广东美碳科技持股35%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相关技术研发制造、体育赛事策划组织、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及骑行社群运营	2024年7月设立时为参股公司，广东美碳科技持股35%。	系因完善业务布局而设立，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美碳新能源	直接持股49%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24年9月设立时为参股公司，铭普光磁直接持股49%。	为推动公司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等业务的发展，提升相关业务的资金储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该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	小隐软件	广东美碳科技持股40%	从事软件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26年2月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入股（2026年5月支付增资款100万元）。	系因完善业务布局而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由上表可知，除美碳新能源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下的企业属于公司上下游产业，对其投资主要系为了完善对外布局，并且上述企业对外投资亦围绕产业扩展进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美碳新能源系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等业务的发展，提升相关业务的资金储备等，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973.06 万元。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核算的被投资企业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盾防务	3,064.87
东飞凌	1,574.35
玉颉创业投资	1,000.00
芊熠智能	588.97
光子算数	500.00
华芯联	200.00
湾泰若	128.60
圆周率科技	100.00
合计	**7,156.80**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经营范围	投资情况	投资目的、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华盾防务（原名：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23504%	3,000.00	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 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线类产品等微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4 月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入股；持股存在以收购为目的行为。	拟通过后续收购或整合，进一步搭建以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为核心的军工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实现“民用通信+军工电子”布局。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	东飞凌	直接持股 5.0391%	1,500.00	光电芯片封装。	2020 年 5 月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入股。	有利于获取光通信领域先进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充实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战略投资，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关系且投资金额较小，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玉颉创业投资	直接持股5.35%	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23年5月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入股（2023年5月支付增资款）。	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该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	芊熠智能	直接持股5.00%	625.00	停车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0年5月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入股。	获取技术、业务合作机会，加强与下游的合作与互动。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投资金额较小，该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5	光子算数	直接持股1.90%	500.00	光子AI通用芯片研发。	2022年3月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入股（2022年5月支付增资款）。	布局科技前沿技术，促进其产业升级及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性，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关系且投资金额较小，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	华芯联	东莞铭天持股3.84%	200.00	陶瓷压力传感器芯体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020年12月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入股（2021年1月15日支付第一笔投资款140万元，2021年9月17日支付第二笔投资款60万元）。	获取技术、业务合作机会，加强与下游的合作与互动。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投资金额较小，该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7	湾泰若	东莞铭同持股9%	128.60	耦合设备、测试设备误码仪等设备生产。	2020年6月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入股，持股35%；2026年4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东莞铭同持股26%转让给其他股东。	强化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投资金额较小，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8	圆周率科技	直接持股1.635%	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100万元	全景影像、VR/AR及智能车载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2025年8月签订投资暨股东协议（2026年5月支付投资款100万元）。	强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投资金额较小，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上述投资主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链、销售渠道、业务或技术布局，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且上述企业对外投资亦围绕产业扩展进行，但玉颉创业投资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因此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1,973.06万元，占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2%，远低于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为2026年7月31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七、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一）报告期末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深圳铭普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新航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3.02	已裁决
2	深圳铭普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新壕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0.83	待开庭
3	深圳铭普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电多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8.67	待开庭
4	上海联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迅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55	待开庭

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其涉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年	-	-24,779.25	-
2024年	-	-29,055.86	-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	-	-25,934.3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9.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无可分配利润，因此未分配股利，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随着 AI 行业迅猛发展，持续刺激全球光模块市场增长

2024 年起，全球头部云厂商持续加码 AI 算力集群资本开支，高密度智算互联需求全面爆发，数据通信高速光器件进入量价齐升上行周期。根据 Omdia2026 年 6 月最新统计，2024 年全球光器件市场总收入达 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2024 年第四季度单季营收 53.6 亿美元，同比增幅超 50%，创下行业历史单季收入新高。光模块作为算力网络实现光电信号转换的核心载体，是数据中心与通信网络不可或缺的基础元器件。

依据 LightCounting2026 年 5 月更新预测报告，AI 大模型训练、推理带来指数级带宽需求，持续拉动全球光模块市场扩容：2025 年全球光模块整体市场规模已达 268 亿美元，同比大涨 74%；预计 2029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突破 510 亿美元，2024—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 20%；其中数据中心以太网光模块为核心增长赛道，2029 年市场规模将超 200 亿美元，800G、1.6T 高速产品贡献 64%以上市场增量。2026 年一季度全球光模块单季销售额达 100 亿美元，同比暴涨 90%，行业景气度持续超预期。



国内市场而言，国产通用大模型、多模态模型技术持续突破，叠加“东数西算”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落地，国内智算中心、万卡级 GPU 集群建设进入规模化建设期。据中国信通院《先进计算暨算力发展指数蓝皮书（2025）》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计算设备总算力规模达 962EFLOPS，2020—2025 年复合增速超 70%，其中智能算力 782EFLOPS，占比 81%，成为算力增长核心支柱。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6 年测算显示，国内算力规模将从 2025 年 962EFLOPS 增长至 2029 年 1680EFLOPS 以上，2025—2029 年复合增长率 15%。2025—2026 年国内 AI 产业投资方形成多元格局，字节跳动、阿里、腾讯等互联网龙头、三大电信运营商、地方国资平台持续加大智算基建投入；DeepSeek R1、文心一言、通义千问等国产大模型推理性能比肩海外头部产品，AI 商业化落地加速，推理侧算力需求快速释放，进一步推升高速光模块内需。

2、高速算力与宽带升级双重驱动下，高端光器件需求激增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AI 超算算力基建、高速光模块迭代、运营商万兆宽带升级、骨干波分网络扩容四大产业趋势同步爆发，带动光通信核心器件市场进入高景气周期。2026 年行业呈现算力高速互联、固网宽带迭代、骨干波分扩容三重红利叠加的发展格局，光无源器件、宽带接入有源器件作为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市场刚需刚性极强。

从细分赛道来看，AI 算力产业驱动 800G/1.6T 高速光模块、CPO 共封装光学技术规模化落地，高密度 MPO 连接器、MT-FA 及高精度 FA 光纤阵列成为高速光互联、硅光耦合的必备核心器件，目前国内高端高精度 FA 自主生产率不足 28%，行业产能缺口超 60%，供需错配问题突出。在传输领域，国内 AWG 阵列波导光栅市场规模 2026 年达 51.3 亿元，同比增长 18.7%，2027 年有望突破 60.8 亿元，高端窄间隔、低损耗 AWG 长期依赖进口，国内自主生产市场空间广阔。在宽带接入领域，2026 年为 50G PON 规模化商用元年，全球 50G PON 设备市场规模达 21.2 亿美元，同比增速 24.7%，国内三大运营商正式启动 10G PON 向 50G PON 迭代升级，50G PON ONU BOSA 作为终端核心光组件，迎来新建与存量替换双重增量市场。

现阶段国内光器件行业整体呈现“低端产能充足、高端供给缺失”的格局，普通光器件市场内卷严重、利润微薄，而适配算力、高端传输、万兆接入的核心器件被海外厂商及国内头部企业垄断，中小配套厂商差异化切入空间稀缺。基于行业发展痛点与市场红利，本项目将构建“高速互联+波分传输+宽带接入”一体化光器件产品体系，补齐区域产业链短板，抢抓行业迭代红利，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与规模化发展。

3、硅光模块渗透及 CPO 架构方案将促进专业裸芯片的需求

全球 800G/1.6T/3.2T 硅光模块规模化渗透，CPO 共封装架构成为下一代数据中心主流方案，两类产品均采用外置 CW 连续波激光器裸芯片作为核心泵浦光源。下游光模块、封装企业仅采购裸芯片，自主完成封装工序，市场对标准化、高良率、短交期 CW 裸芯片需求持续攀升。

国内光芯片产业前段外延、晶圆制造逐步实现国产突破，但适配 InP 磷化铟大功率 CW 芯片的专业化后道加工产线供给严重不足。传统半导体划片、测试产线针对硅基芯片设计，无法满足 InP 超薄减薄、高精密隐形划片、多通道大功率光电同步检测特殊工艺；海外 IDM 厂商加工产能仅自用，不对外释放，行业外协交期普遍 10—16 周，大幅制约国产光芯片交付效率。

国内头部云厂商、电信设备商推行供应链可控政策，逐步减少海外裸芯片采购，优先选择国内具备稳定加工能力的芯片企业供货，专业裸芯片后加工环节成为产业链关键配套缺口。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 AI 产业爆发机遇，积极投产高端产能，巩固行业地位，同时布局前沿光芯片产业，抢占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同步推进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三大新建项目，作为主营业务的战略延伸。三大项目将依托公司既有的技术积累、生产管理经验及推广能力，通过设备购置与人员配置完成建设，助力公司在光通信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实现更大利润空间与长远发展。

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延伸，着眼于提高公司高速光模块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模块端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将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生产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将使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取得更大进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延伸，着眼于提高公司高端无源器件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及高速光器件产品产能提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器件端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将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生产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将使公司在光通讯领域取得更大进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顺应全球 800G/1.6T/3.2T 硅光模块规模化渗透及 CPO 共封装架构成为下一代数据中心主流方案的趋势，公司积极布局专业裸芯片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改善未来公司的经营表现。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从而加快推动各项业务发展，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加强研发投入，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变化、流动性降低等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在行业风口期投产高端光模块、光器件、光芯片等产线，利于改善后续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低端产能，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0,502,71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290.6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78,776.68	78,776.68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2	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25,489.72	25,489.72
3	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4,024.24	14,02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290.64**	**128,290.64**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杨先进、焦彩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总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128,290.6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	78,776.68	78,776.68
2	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5,489.72	25,489.72
3	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	14,024.24	14,02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290.64**	**128,290.64**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备案	环评
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2608-421172-04-01-514505	注 1
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2607-411726-04-01-495287	注 2
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2607-441900-04-01-403314	东环建〔2026〕2747 号

注 1：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注 2：根据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78,776.68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利用湖北省黄冈市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并购置相关设备，建设高速光模块制造生产线。本次投资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延伸，着眼于提高公司高速光模块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模块端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助力公司把握算力市场发展机遇，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迭代、算力中心规模化建设、云计算与超算产业高速发展，带动全球数据中心流量迎来指数级增长，高速光互连作为算力网络的核心传输底座，迎来确定性极强的超级景气周期。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场景持续落地，服务器、交换机、算力集群之间的东西向数据交互需求爆发，单台 AI 服务器对应的高速光模块搭载数量、传输速率、带宽需求均远超传统云计算服务器，高速光模块已经成为 AI 算力基建不可或缺的核心刚需硬件。

从行业空间来看，行业机构预测 2026 年全球 800G、1.6T 高端高速数通光模块市场规模将突破 140 亿美元，未来三年行业复合增速维持 30%以上，是通信硬件赛道中增速最快、确定性最高、景气度最持久的细分领域。相较于公司传统经营的 PON 接入光器件、常规通信元器件，800G/1.6T 高速光模块具备单台产品价值高、毛利率水平优、下游需求旺盛、迭代空间广阔等优势，能够彻底突破传统通信器件业务增长瓶颈。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深度切入 AI 算力上游核心赛道，充分享受算力产业扩容红利，培育形成公司全新的核心利润增长点，有效优化公司整体营收结构与盈利模型。

（2）绑定存量核心客户，防止供应链被替代，深挖单客户价值

公司长期为头部设备商供应通信磁性元器件与 PON 接入光组件，这类大客户本身具备稳定刚需。当前国产算力集群正大量采购 800G/1.6T 高速光模块，用于服务器互联及基站前传场景。若仅布局磁性元器件，客户需分别采购光路产品

与电源元件，原有订单易被专业光模块厂商分流。切入高速光模块领域后，公司可实现光互联、供电磁件一站式供货，有效增强客户粘性，稳固既有合作订单。

此外，公司依托成熟的 JDM 联合开发模式与客户深度协同、牢牢绑定合作关系。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深度联动下游算力设备厂商，针对光模块、微型 TLVR 电感等核心产品开展联合定制开发。双方协同完成整机联调与性能适配后，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门槛大幅提升，有效规避订单流失风险，让公司能够长期锁定算力设备厂商的核心订单，持续巩固市场地位。

（3）推动产线自动化升级，优化生产流程，实现成本与效率同步优化

高速光模块属于高精度光电集成产品，涉及芯片贴装、光路耦合、精密封装、高速检测、光学校准等多道精密工序，对生产精度、设备精度、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要求极高，传统人工辅助、半自动化生产模式已无法适配高端高速光模块的量产要求。目前公司现有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限，核心精密工序自动化程度不足，存在生产效率偏低、工艺一致性差、良品率有待提升、高端产品产能受限等问题，不仅制约了高速光模块产品的规模化量产能力，也难以满足头部客户严苛的品质标准与大批量交付需求。

同时，制造业人工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传统生产模式人力依赖度高，人工操作误差易导致产品性能波动、批次一致性不足，进一步推高产品生产成本、压缩盈利空间。本项目通过引进行业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检测设备、精密耦合与封装产线，可实现高速光模块核心工序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有效减少人工干预，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与工艺稳定性，保障高端产品性能指标一致性。同时能够优化生产人员结构，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与返修成本，全面提升公司高速光模块产品的成本优势、品质优势与规模化交付能力，夯实公司在高端光模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明确的市场需求，项目具备产能消化基础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快算力基础设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光电子产业、高端算力硬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范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数据局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

围绕“东数西算”工程、算力网络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关键元器件国产化替代等领域发布专项指导文件，明确支持 800G、1.6T 高速数通光模块、高速光电芯片、新型光电封装技术的研发攻关与产业化落地。同时，各地针对高端通信光电项目、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给予专项补贴、税收优惠、产业用地扶持等配套政策，行业准入环境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红利持续释放。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端光电子与算力核心硬件产业，完全契合国家数字经济与算力产业发展战略，具备扎实的政策基础，为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运营提供了稳定、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全光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等领域的纵深发展，智算中心承担训练、推理和服务万亿级参数大模型任务的战略地位持续攀升。光模块作为算力网络内部高速互联、低时延数据传输的“算力血管”，正朝着硅光集成、线性直驱、共封装光学等技术方向加速演进。2025 年，数据中心使用的光模块已完成从低速向 800G 的全面切换，800G 全年出货量突破 2100 万只。2026 年，在百万卡级 AI 集群建设和大模型推理算力爆发的双重驱动下，光模块市场正处于从成熟的 800G 产品向更高速率的 1.6T 规模商用的关键节点，同时也加速了 3.2T 超高速光模块的研发与测试进程。相较于传统通信器件，高速数通光模块产品附加值高、下游应用场景广、产品迭代周期长、行业壁垒高，赛道成长性与盈利性优势显著。随着全球数据中心升级、算力集群扩建、高端光模块迭代更新，行业持续释放增量市场，为项目长期经营、持续盈利、规模扩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潜力。

（2）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深耕通信行业多年，长期服务头部通信设备厂商，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商、数据中心、算力设备客户资源，具备稳定的优质客户底盘与成熟的供应链配套体系。此前公司主营传统光器件与磁性元器件，尚未形成高速数通光模块规模化供货能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补齐高速光模块产品短板，形成从传统接入光器件到高端 800G/1.6T 数通光模块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完整切入国产算力上游核心供应链，依托原有客户资源公司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导入、批量供货与市场落地。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运营期 T1	运营期 T2	运营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1	规划设计、原厂房物件搬迁归置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竣工正式生产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67,612.40	85.83%	67,612.40	是
1.1	厂房建设及装修	2,700.00	3.43%	2,7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64,912.40	82.40%	64,912.40	是
2	预备费	3,380.62	4.29%	3,380.62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7,783.66	9.88%	7,783.66	否
	项目总投资	**78,776.68**	**100.00%**	**78,776.68**	-

（五）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建设期 2 年（24 个月），运营期为 9 年，计算期共 11 年。T+3 年设计负荷为 40%，T+4 年为 80%，从 T+5 年为 100%。公司基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基础，参照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9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43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489.7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利用河南省泌阳县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并购置相关设备，搭建高速光器件和高端无源产品的制造生

产线。本次投资项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延伸，着眼于提高公司高端无源器件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及高速光器件产品产能提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器件端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强化技术积淀，加速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化

泌阳铭普自 2017 年布局光电生产线后，持续扩充光器件产能并推动产品迭代升级，现已打造出业内领先的 BOSA 封装技术体系。本次项目将依托泌阳铭普成熟的光电精密制造能力，加快多项行业通用技术落地市场化。一方面，依托精密研磨、自动耦合、光学检测等核心工艺，实现 MPO/MT-FA 及全系列 FA 器件标准化量产，攻克高端高精度光纤阵列的精密封装难题；另一方面，运用成熟的 TO 封装、精密焊接、高低温可靠性测试技术，实现 50G PON BOSA 规模化生产，补齐公司在高速接入光组件领域的产能短板。

（2）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充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深耕光通信行业十余年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凭借先进的自动化封装工艺实现产能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共计布局 17 条生产线，涵盖 2.5G FTTR 器件线、10G XGPON/XGSPON ONU 器件线，现有产能规模已难以匹配行业发展节奏与公司自身扩张需求。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作为国内光通信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可以依托过硬的产品品质与优质服务，持续保持和多家行业龙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地位也将不断提升。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降本提效

本项目全程采用自动化、柔性化生产模式，全面替代传统人工组装、人工检测的粗放生产方式，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实现规模化降本增效。生产端配置全自动光纤研磨机、精密自动耦合封装平台、智能光路检测设备、自动化老化测试系统等智能化设备，实现上料、封装、研磨、检测、老化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有效降低人工操作误差，提升产品良率与生产效率。

同时，项目多产品线共用万级洁净车间、质检实验室、仓储体系、环保处理设施，最大化盘活固定资产利用率，相比单一品类生产模式，单位产能投资成本

可降低20%以上。自动化生产模式可实现标准化、批量化、精细化生产，有效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人工成本与不良品损耗，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与市场竞争力。依托自动化产能弹性优势，可根据市场订单波动灵活调整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稳定，进一步优化生产成本、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本项目四大产品线全面覆盖AI算力、骨干传输、宽带接入三大高景气赛道，需求周期错位互补，市场需求饱满且具备长期确定性。在算力赛道方面，800G/1.6T高速光模块规模化出货、CPO技术商业化落地，持续拉动MPO高密度连接器、MT-FA及高精度FA光纤阵列需求，高端定制化FA产品产能缺口超60%，市场供不应求。在传输赛道方面，运营商骨干网、城域网、数据中心DCI波分互联持续扩容，常规AWG需求稳定，高端窄间隔低损耗AWG国内市场空间广阔，下游对接头部设备厂商，订单稳定、回款优质。在宽带接入赛道方面，2026-2028年为国内50G PON规模化部署周期，三大运营商持续推进万兆宽带入户改造，50G PON ONU BOSA作为核心终端组件，处于行业早期放量阶段，入局厂商少、市场竞争格局良好，增量空间巨大。

整体来看，项目产品可同时服务光模块厂商、通信设备商、运营商代工厂、算力集成商四大客户群体，形成“高增长算力产品+稳增长传输产品+增量接入产品”的需求结构，能够保障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与产能消化能力。

（2）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技术优先发展策略，构建以技术储备为根基的产品战略，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光通信市场的研发和制造，已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能力。

本次投资项目作为对公司现有光器件产品及无源产品产能的扩充，是立足于公司通过多年从事光通信领域而积累成熟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工艺，同时是对未来光器件及无源产品市场机遇及时做出的研判，上述优势也为本次产能扩充升级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重视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针对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相应

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主要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订单（合同）评审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制程控制程序》《检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外协加工运作管理程序》等。根据上述生产管理制度的指导，公司在小批量试产、量产、异常改善处理等阶段，由采购、计划、研发、生产、质量、工程等各个部门配合作业，实现物料计划、产能计划、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工艺流程控制、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相互衔接，实现公司安全、高效生产，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在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运营期 T1	运营期 T2	运营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1	规划设计、原厂房物件搬迁归置及装修	■	■	■	■	■	■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			
4	试生产、竣工正式生产									■	■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571.87	80.71%	20,571.87	是
1.1	厂房建设及装修	1,070.00	4.20%	1,07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9,501.87	76.51%	19,501.87	是
2	预备费	1,028.59	4.04%	1,028.59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3,889.25	15.26%	3,889.25	否
	项目总投资	**25,489.72**	**100.00%**	**25,489.72**	-

（五）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建设期 2 年（24 个月），运营期为 9 年，计算期共 11 年。T+3 年设计负荷为 40%，T+4 年为 80%，从 T+5

年为100%。公司基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基础，参照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8.5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07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4,024.24万元，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拟利用广东省东莞市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并购置相关设备，投资建设CW激光器芯片后道精密加工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光芯片后道”产能的扩充，满足客户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拓宽整体盈利渠道

当前下游光通信、算力硬件行业需求持续攀升，CW芯片后道加工领域行业产能偏紧、优质合规代工产能供给缺口显著，本项目精准切入这片供需偏紧的优质细分赛道，充分抓取赛道景气上行带来的行业红利。

项目业务赛道和公司存量布局的光通信、算力光电两大核心主业形成极强的业务协同，赛道定位深度契合公司中长期业务扩张、产业版图延展的整体发展规划。从短期经营维度来看，项目能补强现有光电加工产能缺口，承接存量客户增量订单，夯实现有业务基本盘；站在中长期战略布局视角，项目可帮助公司拓宽光电业务的服务边界，完善“自有产品自研+对外代工服务”双线并行的业务架构，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光芯片加工产能体系，筑牢技术安全壁垒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已完成InP基CW激光器超薄减薄、红外激光隐形划片、多通道大功率探针同步检测等全套后加工工艺中试验证，积累大量大功率裸芯片加工工艺数据，但现有产线无规模化量产载体，大量成熟工艺、科研成果无法转化为批量交付产品，技术价值难以兑现。本项目自建专属加工产线，全套工艺自主管控，固化标准化SOP，公司将完整保留自有技术知识产权，持续强化公司在

CW 裸芯片加工细分赛道的独家技术优势。

外部代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与技术运营经验，可反向赋能内部自有产品的生产环节，带动内部产线工艺迭代、生产成本优化，打通外部代工、内部自研产品两大板块的资源流转、订单互补，达成内外业务产能调配、客户资源互通、经营效益协同提升的良性运转模式。

（3）项目建设有利于持续优化生产效益、控制运营成本

依托公司长期积淀形成的成熟精密加工工艺、完善的上下游供应链配套资源以及与头部客户稳定的合作基础，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在高端 CW 芯片后道代工赛道塑造独有的工艺、交付、成本层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固公司在高端光电加工细分领域的行业话语权与市场排位。

同时，产线可对晶圆加工良率、耗材消耗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针对工艺异常自动发出预警，结合数据持续优化生产排程，进一步提升设备综合利用效率，整体运营效率大幅提升。此外，自主化产线还能大幅压缩产品交付周期，强化订单响应能力，高效满足头部客户样品试制与大批量供货需求，全面提升客户合作满意度。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和产业配套协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集成电路、光电子、算力基础设施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领域，多地对光芯片、光器件封装项目给予土地、税收、设备补贴、研发加计扣除等扶持；集成电路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有效降低项目长期税负，增厚净利润空间。同时供应链可控导向明确，下游光模块、算力设备厂商主动降低海外后道代工依赖，优先导入本土专业封装渠道，为本项目提供稳定客户导入窗口。

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后道封装分工细化，多数芯片设计、光模块企业无自建高端后道产线意愿，自建产线固定资产投入高、稼动率难以保障，专业第三方后道代工模式成为行业主流，市场代工需求持续释放，项目商业模式具备行业普遍性。

（2）行业长期高景气，高端产能存在持续性缺口，新增产能具备消化基础

当前，AI 算力高速互联已成为全球数字基建核心投资方向，行业高速迭代带动光芯片后道加工需求持续扩容。短期来看，2026-2027 年 1.6T 可插拔硅光模块将实现批量上量，持续拉动传统 TO 封装 CW 激光器后道加工稳定需求；中期来看，2028-2029 年 CPO 交换机将迎来规模化落地，带动 FAU 阵列耦合、COC 裸片封装等高附加值后道加工需求集中爆发；长期来看，2030 年以后 3.2T/6.4T 高速光模块迭代升级、算力网络全光化普及以及 6G 通信网络建设，将进一步拓宽高端光芯片加工的行业需求边界。整体而言，CW 连续波光源作为硅光方案的核心刚需配套，单模块、单交换机搭载量持续提升，为公司业务带来持续增长空间。

目前，适配高功率芯片加工、高精度有源耦合、通信级长时老化、CPO 配套阵列耦合的高端后道加工产线供给严重不足，下游头部客户长期锁定优质产能，行业订单能见度可达 1-3 年。现阶段海内外主流光模块厂商均存在 CW 芯片后道代工产能缺口，本次项目新增高端专用产线，可直接承接行业存量未满足订单，产能落地即可实现有效消化。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运营期 T1	运营期 T2	运营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1	规划设计、原厂房物件搬迁归置及装修	■	■	■	■	■	■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			
4	试生产、竣工正式生产									■	■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2,790.00	91.20%	12,790.00	是

1.1	厂房建设及装修	750.00	5.35%	75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2,040.00	85.85%	12,040.00	是
2	预备费	639.50	4.56%	639.5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594.74	4.24%	594.74	否
	项目总投资	**14,024.24**	**100.00%**	**14,024.24**	**-**

（五）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建设期 2 年（24 个月），运营期为 9 年，计算期共 11 年。T+3 年设计负荷为 40%，T+4 年为 80%，从 T+5 年为 100%。公司基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基础，参照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27%，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57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资本结构、营运资金缺口及未来发展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新项目投产运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新增高端光模块、光器件及无源器件、光芯片的生产能力。除了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公司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新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未来的银行贷款金额，从而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2）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结合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态势，审慎假设公司 2026-2028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15.00%的增长率，并以此为依据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以 2025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5.12.31	比例	2026 年至 202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营业收入	**159,117.65**		**182,985.30**	**210,433.09**	**241,998.0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6,309.02	3.97%	7,255.38	8,343.68	9,595.24
应收账款	54,019.37	33.95%	62,122.27	71,440.62	82,156.71
应收款项融资	935.94	0.59%	1,076.33	1,237.79	1,423.45
预付款项	1,248.30	0.78%	1,435.54	1,650.88	1,898.51
存货	43,980.72	27.64%	50,577.83	58,164.50	66,889.1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06,493.36	66.93%	122,467.36	140,837.46	161,963.08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472.04	6.58%	12,042.84	13,849.27	15,926.66
应付账款	71,189.65	44.74%	81,868.10	94,148.31	108,270.56

项目	2025年/2025.12.31	比例	2026年至202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合同负债	1,794.40	1.13%	2,063.56	2,373.09	2,729.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83,456.08**	**52.45%**	**95,974.50**	**110,370.67**	**126,926.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037.27	14.48%	26,492.86	30,466.79	35,036.81
流动资金缺口	-	-	3,455.59	3,973.93	4,570.02
合计					**11,999.5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11,999.54万元。本次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2、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为1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79%。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共17,316.3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27,316.3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1.29%，未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其中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深厚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可靠支撑，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募投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

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厂房装修、设备购置投入等建设投资费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八、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及各类电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通信设备厂商、电信运营商、汽车电子厂商及新能源企业等客户提供系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当前已涵盖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在内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内的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光伏储能、充电桩、车载电子等在内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市场需求和公司主业展开。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光通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光通信主营业务开展。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均属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与技术升级。上述项目均未开展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不涉及产业链上下游横向、纵向延伸，亦不属于跨主业投资。整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脱离主业的投资情形，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发行数量不超过70,502,71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先进、焦彩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25%，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财务结构，全面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产结构显著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业务经营的稳健性。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虽然公司既往存在亏损，但未来经营状况可能改善，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导致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不断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逐步增加。本次发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将继续保持独

立运行，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26,06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5 元，共计募集资金41,7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95.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04.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4.89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9.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2024〕ZI1002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2,900.00 万元调整为21,959.47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认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增加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新增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分阶段划转至泌阳铭普专户用于实施“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40,759.47	-	已注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	-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	403.3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1574	-	1,114.2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5555	-	19.5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222222	-	59.97	-
合计		40,759.47	1,597.16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44.89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0,759.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59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56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18,779.03 2025 年：8,044.36 2026 年 1-6 月：2,76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2,900.00	12,759.47 [注 1]	13,019.44	22,900.00	12,759.47	13,019.44	259.97[注 2]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3,927.22	4,500.00	4,500.00	3,927.22	-572.78[注 3]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	132.34 [注 1]	132.34	3,500.00	132.34	132.34	-	项目已终止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10,806.22	10,800.00	10,800.00	10,806.22	6.22[注 4]	不适用
5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12,567.66	1,707.16		12,567.66	1,707.16	-10,860.50[注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700.00**	**40,759.47**	**29,592.39**	**41,700.00**	**40,759.47**	**29,592.39**	**-11,167.09**	

注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959.47 万元；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

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注 2：“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5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注 3：“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572.78 万元和-10,860.50 万元，主要系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支出将在后续阶段按计划继续投入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22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1）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投金额调整

1）金额调整的原因、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2,900.00 万元调整为 21,959.47 万元。

上述调整主要是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2）变更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的说明

本次变更系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变化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新增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2）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1）金额调整的原因、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变更，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变更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拟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用或已用募集资金总额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变更前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铭庆电子	21,959.47	9,200.00	12,759.47	广东省东莞市	新建厂房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铭普光磁、铭庆电子	3,500.00	3,367.66	132.34	广东省东莞市	自有厂房
变更后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湖北铭普、泌阳铭普	-	12,567.66	12,567.66	湖北省黄冈市、河南省泌阳市	自有厂房

2）变更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通信设备厂商、电信运营商、汽车电子厂商及新能源企业等客户提供系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光通信产品历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本次变更项目着眼于提高公司光模块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及光器件产品产能提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通讯模块及器件端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属于投向主业。

2、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

1）项目延期内容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立项，当时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然

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经济环境、市场情况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审慎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稳步实施，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过慎重研究与评估，拟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延期内容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认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增加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新增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分阶段划转至泌阳铭普专户用于实施“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鉴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适配行业趋势、更好满足市场对车载 BMS 变压器及相关产品的需求，本次将泌阳铭普增加为“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其注册地同步确定为实施地点。该子公司具备显著人力成本优势，且依托原有业务生产资源，可进一步优化整体成本结构；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将有效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车载 BMS 变压器产能，助力巩固公司在车载变压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上述变更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效益参见本节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1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3,61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693.85	21,959.47	3,235.37	3,235.37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937.60	4,500.00	106.53	106.53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5,487.20	3,500.00	132.34	132.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0,800.00	-	-
合计		**51,618.65**	**40,759.47**	**3,474.24**	**3,474.24**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拟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承销费	750.60	-
2	审计、验资费	56.00	56.00
3	律师费	84.91	84.9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19	30.1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8.84	18.84
小计		940.53	189.93
减：募集资金账户已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的增值税		-	45.04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	144.8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实际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实际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将拟投资范围由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调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600.00	2026-4-15	2026-7-15	1.00%	湖北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400.00	2026-4-7	2026-7-7	0.80%	泌阳铭普
合计			**2,000.00**				

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结项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2,900.00	12,759.47	13,019.44	已结项	259.97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3,927.22	尚未结项	-572.78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	132.34	132.34	已终止	-
4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	12,567.66	1,707.16	尚未结项	-10,860.5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10,806.22	不适用	6.22
合计		**41,700.00**	**40,759.47**	**29,592.39**	-	**-11,167.09**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 940.53 万元，主要是扣除了承销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相关费用。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959.47 万元；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关于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的相关内容。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5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572.78 万元和-10,860.50 万元，主要系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支出将在后续阶段按计划继续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22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所致。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募投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59.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592.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8,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	3,597.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1,597.16
差异		E=C-D	2,0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97.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97.1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92.3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2.60%。结余的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工，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铭普光磁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5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4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未完工或者在完工后运行时间不足，因此无法测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第 6-529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铭普光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铭普光磁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诺基亚、三星电子、伟创力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因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的质量、价格或服务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更严苛的要求而公司短期内无法达到等原因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流失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均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芯类、电子元器件、磁材芯、线材类、塑胶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本行业技术升级更新迭代速度快，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行业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或新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加强日常经

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防范措施，但仍存在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升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法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稳定，近年来采取了股权激励、薪酬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仍面临管理、研发、销售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供应商磨合所可能产生的交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比均不高于 30%，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潜在供应商选择较多，但公司产品对供应商提供产品要求较高，与供应商磨合时间较久，在极端情况下存在原有供应商的供货不能及时到位，而新增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磨合无法及时补充，使得公司生产受限，产品交付延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3%、11.98%、14.19%和 21.10%。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若公司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来维持或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可能直接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

此外，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风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滑。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55.72 万元、48,187.36 万元、54,019.37 万元和 72,963.97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9%、30.72%、35.10%和 43.49%，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应收账款增长，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高及存货计提跌价的风险

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具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同时客观上拥有较大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35.28 万元、47,278.30 万元、43,980.72 万元和 49,288.30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5%、30.14%、28.57%和 29.38%，占比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将可能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从而使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1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6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公司流动比率为 0.91，速动比率为 0.64，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公司近年来对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电源产品等进行扩产，购置相关设备及产线，建设厂房等，且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导致公司债务规模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未能合理控制经营规模、对外投资规模，或未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则公司将面临一定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完善产品布局、整合上下游资源、布局前沿技术和市场等因素考虑，公司实施了部分投资项目，如收购河南佳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铭普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若上述被投资的公司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管理对收购公司进行人员、技术、产品和市场整合，则面临着投资不及预期或投资失败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鲲鹏无限、东飞凌、深圳骑遇等存在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情形，占整体交易比例相对较低。若公司未来持续通过股权投资加强与上下游公司合作及实施市场、技术、产品战略布局，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未来可能会增加关联方主体及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仍然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7,307.07 万元、-30,048.20 万元、-25,383.19 万元和-2,352.95 万元，均为负数，但 2026 年上半年亏损已大幅收窄。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情况。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类厂商、电信运营商、工业企业、新能源设备厂商等，为下游企业配套供应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电源适配器及充电桩等，本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光伏系统设备、汽车制造、储能行业的上游行业。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磁性元器件、光通信行业，该等传统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若未来上述不利因素无法改善，将对公司传统磁性元器件及光通信产品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受下游行业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技术的更新换代、产业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本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下游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扩大、或本行业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获取优质客户、开发渠道资源、引进优秀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三）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 30.33%、24.21%、26.70%和 37.96%，外销占比整体有所上升。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摩擦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汇率不利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2、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3、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定价，外销产品价格一般在客户下订单时即已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不会依据汇率波动对价格进行调整，如遇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汇率波动亦会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汇率不利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290.6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1）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项目；（2）高速光器件及高端无源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3）高速光芯片智能制造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已就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对行业发展情况、项目市场空间、政策环境和投资收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严格的可行性分析。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光模块项目将新增 400G、800G、1.6T 等高速光模块年产能 350 万件，光器件及无源器件项目将新增高速光器件年产能 100 万件以及高端无源器件年产能 2,964 万件，光芯片项目将新增光芯片后道加工年产能 16,000 万件，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尽管 AI 算力驱动的数据中心建设需求为高速光通信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高速光通信产品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在新产品研发、客户验证、市场开拓、产能爬坡等方面持续推进，方能实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若未来市场或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资本开支放缓、投资需求萎缩，导致项目市场空间不及预期；或项目建成后市场对产品认可接受程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力、产品技术竞争力下降、未能保持与关键客户的稳定合作，则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预期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主要投向光通信产品。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部分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证或认证；或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成本管理不善，未能转嫁成本端的不利波动，将导致产品毛利率达不到预期水平；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从而使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 9,141.31 万元。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五）新增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显现需要一段时间，导致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的波动将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先进　　李竞舟　　杨先勇　　杨　忠

李军印　　缪永林　　殷凌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杨先进　　李竞舟　　陈　聪　　时　伟

王妮娜　　李舒华　　张　伟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3日

二、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缪永林　　殷凌虹　　杨　忠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7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先进　　焦彩红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汤晨 周来杰

汤 晨 周来杰

项目协办人签字：王广坤

王广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朱 健（代）

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丽萍

贺 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40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6-550）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403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义国兵

王余虎　　何仁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各项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